

有關離島區議會會議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10/2021 號)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的書面回覆

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而第 19 條指出，「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按上述常規，若議員對動議有疑問，可以在表決前提出討論，以釐清內容，亦可提出修改動議。一般而言，動議是讓議員就個別議題發表意見及投票表態，政府部門不會獲邀出席回應。

秘書處一直按上述離島區議會常規向區議會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等主持會議的議員提供建議。

2021 年 2 月